

財團法人中國現代化文化基金會

一百年度全國高中職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財團法人中國現代化文化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教育部倡導品德教育，提升高中職學生個人品格及內涵；激勵學生對寫作的興趣，提升中國語文能力，關注自己的文化及培養思考能力，發揮社會正向功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國現代化文化基金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我的潮流居網路公司、太平洋日報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華影像科技公司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以全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為對象。

伍、徵文題目：

以「誠信」為徵文範圍，由參賽者自行決定題目撰寫。

陸、體例、字體及字數：

- 一、以論述文為主。
- 二、請使用正體中文、電腦細明體 12 號字，字數在 800-1200 字之間（以上均含標點符號）。

柒、 評選標準：

- 一、 文章結構：20%
- 二、 文章內容(見解、邏輯性、情感表達)：60%
- 三、 修辭：20%

捌、 應徵及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 本徵文全部採用線上投稿，請用 word 檔直接將作品上傳至 LIFEPLAT 生活平台網站。
- 二、 參加徵文作品每人限投一篇，不得有冒名頂替或抄襲情事，且未曾在任何報刊、書籍、雜誌、網站或部落格發表，如經發現並查證屬實，由參賽者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基金會並將追回獎金、獎狀及通知就讀學校。
- 三、 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師擔任，進行評閱工作。選出優勝作品 36 篇，其中第一名 1 篇，第二名 2 篇，第三名 3 篇，佳作 30 篇。
- 四、 稿件上傳施行細則刊載於本網站「活動內容」欄，請點選參閱。

玖、 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 收件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 評選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三、 公布獲獎作品：101 年 3 月 1 日，除由本基金會個別通知外，亦將於基金會網站，生活平台網站，及太平洋日報公布。

拾、 獎勵內容：

- 第壹名一名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七吋平板電腦壹台，文心獎狀一張。
- 第貳名二名獎金各新台幣 10,000 元，七吋平板電腦各壹台，文心獎狀一張。
- 第參名三名獎金各新台幣 5,000 元，七吋平板電腦各壹台，文心獎狀一張。
- 佳作三十名各得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文心獎狀一張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一、 獲獎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得獎佳作將定期保留於徵文的檔案中作為紀念並供大家欣賞。主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參選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 獲獎學生將由主辦單位通知領取獎金、獎狀。

三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。